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 基 本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本部”）和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

殷切希望实施联合国及本组织有关卫生技术合作的诸决议及决定，并就各项目的目的及内容以及本部和本组织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及提供的服务达成一致；

宣布他们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为促进世界卫生组织在二〇〇〇年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世纪内实现医学现代化的目标，加强卫生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确立技术咨询服 务

一、本组织将视预算限额及所需资金拥有情况 确立 与本部之间的卫生技术合作。在本部提出申请并经本组织认可的基础上，双方将合作安排相互同意的执行计划，以便实施卫生技术合作。

二、上述卫生技术合作，应参照世界卫生大会，本组织执行委员会及其它机构有关决议和决定予以确定。

三、上述技术咨询合作可包括：

(一)提供顾问人员的服务以便向本部或中国其它有关方面提供咨询并与之合作；

(二)在经双方同意的地区筹组并举办讲习班、培训规划、示教项目、专家工作小组及有关活动；

(三)授予科研培训奖学金、助学金、派出考察组或作出其它安排，以便经本部提名并经本组织认可的人员得以在国外学习、培训或参观访问；

(四)在经双方同意的地区设计并开展试点项目，测验、试验或调查研究；

(五)执行本组织和本部同意的其它形式的技术咨询合作。

四、(一)向本部及其它各方提供咨询并与之合作的顾问人员将由本组织与本部磋商后由本组织选聘。他们应对本组织负责；

(二)顾问人员应与本部或本部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保持密切的磋商，并遵照本部按顾问人员职责性质相吻合的指示履行其职责；

(三)顾问人员在其咨询工作过程中应致力于向本部指定与之共事的技术人员传授专业方法、技术及操作，以及所依据的原则。

五、根据本组织采用的原则，本组织提供的技术仪器和设备抵达中国后，产权将转让给本部。

六、本部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对本组织及其顾问人员、代理人及雇员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要求或索赔，并应使之无损于本组织及其顾问人员、代理人及雇员。经本部和本组织确认上述要求或索赔系由顾问人员、代理人或雇员明显地疏忽或失职所造成者，不在此例。

第 二 条

本部对卫生技术合作的参与

一、本部在其权限范围内应全力促使技术合作得以有效地开展。

二、顾问人员的调查所得或报告书凡经证实有利于其他国家及本组织者，本部和本组织应就其出版事宜进行适当磋商。

三、本部应配合本组织，在其国家法令允许范围内，提供并搜集必要的情况、数据、统计及其它有关情报，以便使本组织得以分析评议卫生技术合作规划的效果。

第 三 条

本组织在行政及财务方面的义务

一、本组织将根据双方协议，在国外支付全部或部分资助技术咨询合作所需的下述费用：

(一) 顾问人员工资及补贴(包括旅途补贴)；

(二) 顾问人员在入境前及出境后以及在中国城市间的旅途运输交通费用；

(三)在国境外的任何其他差旅费；

(四)顾问人员的保险费；

(五)本组织提供设备供应的购置费及抵境前和出境后的运输费用；

(六)经本组织认可的在国外期间的其它费用。

二、本组织将以当地货币支付本部根据本协定第四条一款支付的费用。

第 四 条

本部在行政及财务方面的义务

一、本部将支付或直接提供下述设施及服务，作为卫生技术合作服务之用；

(一)当地技术及行政人员服务，包括所需的当地秘书辅助，口译——笔译人员及有关的支持；

(二)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其它辅助性用房；

(三)本国制造的设备、供应品；

(四)国境内因公所需的中方人员、设备的运输交通费用；

(五)因公所需的邮资及电讯费用；

(六)提供外籍人员门诊医疗及住院方便。

二、不由本组织支付，或经双方商定的部分国外费用。

三、在适当情况下，本部将提供因工作所需或经双方协议的劳务、设备，及其它服务或资产供本组织使用。

第 五 条

便利、特权及豁免权

一、根据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本部将向本组织，其工作人员、资金、资产及财务实施该公约的相应条款。

二、本组织工作人员，包括本组织聘任的顾问人员作为本协定计划的成员，应被视为上述公约所指的职员。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应享有上述公约第二十一节所给予的待遇。

第 六 条

一、本基本协定自本组织及本部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基本协定经本组织及本部磋商后得予修改，双方应对对方提出的修改要求，本着谅解精神予以充分考虑。

三、本基本协定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第六十天起即终止。

经本组织及本部正式授权代表，分别代表协定双方于本基本协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基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代表

卫 生 部 长

崔月犁医师

(签字)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

地 区 主 任

中嶋宏博士

(签字)